

# 乐山师范学院

乐师院学〔2022〕10号

---

## 关于印发《乐山师范学院学生临时性劳务 报酬发放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乐山师范学院学生临时性劳务报酬发放管理办法》经2022年6月29日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 乐山师范学院学生临时性劳务报酬 发放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学生劳务报酬发放，特制定本管理办法。本办法所称学生是指我校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在校生。

**第二条** 本办法中学生临时性劳务报酬是指除学生勤工助学以外，因参与学校管理服务、重大活动等工作产生的劳动报酬，且不得与勤工助学岗位重复计酬。

**第三条** 学生临时性劳务报酬发放应遵循“经济合理、实事求是”的原则。

**第四条** 用工单位须根据工作需要，合理确定用工数量，合理安排工作时间，不得占用学生的上课时间，学生劳务的管理考核、报酬支付由用工单位自行负责。

**第五条** 学生临时性劳务报酬发放标准原则上不低于乐山市用工小时标准（2022年为21元/小时），原则上不超过200元/天，每月最高不超过2000元。特殊工作原因确需超出发放标准的报财务处汇同相关职能部门审核批准后执行。

**第六条** 学生临时性劳务报酬发放程序按照学校财务制度执行，一律发放到学生个人银行账户，不得采取现金发放。

**第七条** 科研、教改、创新创业等涉及学生劳务报酬发放的项目按相关文件执行。

**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